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賴佩君

電 話：04-3706114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186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1864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-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」第3階段選填與輔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1月27日召開「第3階段『志願選填與輔導系統』各區使用區內系統之協商會議」及103年2月5日召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報告第20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於103年6月免試入學前，使學生熟悉適性入學輔導與支持體系中志願覺察、探索、評估、統整與決定之歷程，業完成2階段志願選填試探作業，惟第3階段為利貴局(府)測試區內之志願選填系統，第3階段志願選填作業轉移由貴局(府)區內系統進行選填，爰務請督導各國中依期限配合推動與整備第3階段所需各事項：

(一)因應第3階段志願選填回歸貴局(府)系統操作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資料交換時間增加，時間調整如下：

- 1、103年3月6日至3月19日：學生志願選填。
- 2、103年3月20日至3月31日：縣市上傳選填資料，並與

花府 103/03/05



1030040348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交換資料完成。

3、103年4月1日至第1次免試入學前：國中端適性輔導期間(含完成生涯發展紀錄手冊)。

(二)第3階段之志願選填問卷，九年級生應全部參與。

(三)第3階段志願選填規劃儘量以最接近真實之操作方式辦理，包含選填系統介面、選填天數及學校作業端等。

三、檢附103年1月27日召開「第3階段『志願選填與輔導系統』各區使用區內系統之協商會議」紀錄(含問卷)乙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、本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2014-03-04
19:44:26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